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黃怡華  
電話：(04)22521718 #51310  
傳真：(04)22521433  
電子郵件：yihuang@epa.gov.tw

408  
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16鄰大正街50號1樓

受文者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8008950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847-03號審定文件、申請文件及收據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逢甲牌FG3-040-甲類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8年11月21日108逢甲字第108121601號及108年9月16日108逢甲字第1080916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第108000496號）及加蓋騎縫章之逢甲牌FG3-040-甲類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各計8頁（預建污字第0847-03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黃武田、身分證字號：B12080\*\*\*\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2821020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正街50號1樓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



第1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公文用紙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0847-03號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逢甲牌
- 三、型號：FG3-040-甲類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8頁(共7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5.54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  
槽體尺寸：5.54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4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08年11月29日至111年11月28日

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  
執照證明專用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副本：內政部(含申請文件及審定文件)、各縣市政府(建築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上均含審定文件電子檔)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 
審定專用章  
署長 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  
建築執照證明專用

